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基地號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南港字第 053620 號登記案，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 xxx 建號建物（門牌：臺北市南港區○○街○○段○○巷○○號；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7 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系爭建物坐落基地號登記為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本府財政局以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7 日收件南港土字第 057700 號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本市南港區中南段○○小段○○○○地號土地鑑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辦理鑑界，發現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及○○等 8 筆建號建物實際坐落於同段同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系爭建物基地號登記資料與實際不符，且系爭建物於 67 年間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未發現有逾越鄰地事宜，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原處分機關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準用同規則第 232 條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南港字第 053620 號登記案（下稱原處分）辦竣系爭建物坐落基地號之更正登記，並以 109 年 12 月 2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0970234581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107005188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